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2825號

原告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曾靖嵐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,07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郭鍵融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2萬6,437元)	1	利息	2萬6,437元	114年5月7日	114年9月7日	(124/365)	15.98%	—	1,435.22元
	2	違約金	元	114年6月7日	114年9月7日	3	—	300元 (連續逾期三期收取1,200元)	1,200元
小計									2,635.22元
合計									2萬9,072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楊家蓉